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：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>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采购项目名称：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麻醉机、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，采购项目编号：SY16GZ153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采购项目编号：SY16GZ153

2.采购项目名称：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麻醉机、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

3.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.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

5.预算金额：

包一：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（¥160,000.00）

包二：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（¥320，000.00）

包三：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（¥380，000.00）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
2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
3.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
4.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
5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
6.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
7.组织评审工作；

8.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
9.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10.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11.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2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13.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
14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	乙方：（盖章）
代表签字：	代表签字：张莉莉
日　　期：2016 年 8 月 30 日	日　　期：2016 年 8 月 30 日